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2016〕46号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 发展规划（2016~2020）》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已经市政府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 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 (2016~2020年)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国发〔2016〕4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号),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16〕33号)等,制定本规划。

### 一、“十二五”取得的成绩和“十三五”面临的形势

#### (一)“十二五”取得的成绩。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十二五”期间,全市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显著改善。建立和完善了残疾人分类施保、养老保险参保、医疗保险参保和报销补贴制度,走在全省前列;全面推行“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五年间为残疾人提供各类服务 10.33 万人(次);持续实施 10 项残疾人重点民生工程,惠及残疾人 2 万多人(次);1.47 万人(次)重度残疾人得到护理补贴;扶持

贫困残疾人发展生产、创业就业 1.35 万人(次); 1 万余人(次)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 全市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家庭残疾学生 2500 人(次),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不断拓展, 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快推进。人道主义思想深入人心, 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社会参与日益广泛, 涌现出一批残疾人自强自立典型。

## (二) “十三五”面临的形势。

目前我市仍有部分残疾人生活还十分困难, 残疾人就业还不够充分, 城乡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仍然较大。康复、教育、托养等基本公共服务还不能满足残疾人的需求, 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发展还很不平衡, 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薄弱, 专业服务人才匮乏。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障碍。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 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残疾人既是全面小康社会的受益者, 也是重要的参与者和建设者。没有残疾人的小康, 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全面小康。“十三五”时期, 必须补上残疾人事业的短板,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 尽快缩小残疾人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 让残疾人和全市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始终以残疾人为中心，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深化“量服”为根本方法，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更精准、更实在地惠及广大残疾人，使残疾人收入水平明显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生活得更加殷实、更有尊严。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既要通过普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公平待遇，保障他们的基本生存发展需求，又要通过特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解决好他们的特殊困难和特殊需求。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相结合。既要突出政府责任，兜底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又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坚持增进残疾人福祉和促进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切实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进残疾人福祉。最大限度激发残疾人内生动力，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帮助残疾人通过自身努力创造更加

幸福的生活。

坚持创新驱动与继承发展相结合。始终坚持以全面深化“量服”为残疾人谋幸福为中心，继承发展“基础量服”，创新实施“智慧量服”“机构量服”“开放量服”，使广大残疾人真正成为“量服”的主体参与者、直接监督者和实惠获得者，推进残疾人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科学化。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量服”全面深化，持证残疾人“量服”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量服”精准度达到 90% 以上；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广大残疾人与全市人民共建共享小康社会。

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现脱贫，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住房、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康复，生活有保障，居家有照料，出行更便利。

残疾人平等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就业更加充分，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活跃，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社会参与更加广泛深入。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形成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环境。

## 专栏 1 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主要目标

指 标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持证残疾人“量体裁衣”式服务覆盖率	≥95%	约束性
2. “量体裁衣”式服务的精准度	≥90%	约束性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约束性
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约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	预期性
7.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100%	约束性
8.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约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约束性
11.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约束性

### 三、主要任务

#### (一) 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

1. 提高残疾人社会救助水平。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保尽保，靠家庭供养的困难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核定并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全面落实残疾人低保户分类施保政策，提高其救助水平。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规定的残疾人，纳入救助供养范围，逐步改善供养条件。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和封顶线。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和康复救治救助机制，对支付

医疗费用有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符合条件的给予医疗救助，对贫困重度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给予困难补助。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和妥善照顾，健全流浪、乞讨残疾人返乡保障制度。

2. 建立完善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按要求适时调整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县（区）可逐步扩大补贴范围。建立0~6岁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手术、康复训练和辅具适配康复救助。探索建立贫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等费用补贴政策。落实残疾人乘坐市内公交车优惠政策，落实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

3. 城乡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落实残疾人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为残疾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全面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有条件的县（区）可适当提高资助标准。全面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政策，并逐步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全面落实医保报销优惠政策，按规定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建立城乡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医保“一站式”报销结算办法。

4.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将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城镇基本住房保障范围，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优先选房，对享受廉租住房的残疾人家庭免收住房租金，对享受公租房的残疾人家庭减半收取住房租金。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时，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三类两档两级”补助标准，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残疾人家庭，对农村低保户、扶贫对象的重度残疾人家庭，给予最高标准补助。到2018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5.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实现与儿童、老年人护理照料服务体系的衔接和资源共享。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每个县（区）争取建立一个残疾人日间照料中心或全日制托养中心，提高托养机构规范化服务水平。大力引导、培育社会托养机构。

## 专栏2 残疾人民生兜底保障重点政策（项目）

### 1.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施保范围。成年重度残疾人，本人无超过低保标准的固定收入、无养老金或退休费且未纳入城市“三无”或农村“五保供养”的，可以个人名义单独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有条件的县（区）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

###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各类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县（区）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需要长期护理的残疾人。

### 4. 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给予资助。

### 5. 参保残疾人医疗报销优惠制度

全面落实医保报销优惠政策，按规定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

### 6.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逐步实现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得到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救助服务。

### 7. 探索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

对贫困残疾人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 8. 贫困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为 7500 人（次）贫困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服药或一次性住院医疗救助。

### 9. 残疾人危房改造工程

确保到 2018 年底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全面完成。

### 10. 实施“阳光家园”计划

为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补助 3000 人（次）。

## （二）大力促进城乡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按照“量服”的理念和方法，制定实施“一人（户）一策”的残

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计划，促进残疾人脱贫奔康，力争到2020年，完成城乡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4000人（次），实现城镇新增2000名残疾人就业，农村贫困残疾人全部如期脱贫。

1. 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按照《四川省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6~2020年）》，把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全面纳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继续实行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支持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发展，对有示范带头作用的残疾人扶贫基地给予资金支持，重点扶持具有地方特色及适合残疾人特点的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家庭手工业、零售商业等各类增收项目。大力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

2. 促进多层次、多渠道就业。大力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各类医疗机构要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逐步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情况公示制度。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参照社会福利机构享受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建立攀枝花市盲人按摩协会，创

建盲人按摩行业品牌。

3. 积极扶持残疾人创业、创新。各级财政和残联要按照不低于上年征收残保金 15%的比例，对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创业有带动作用的企业、合作社组织给予直接补贴。鼓励残疾人利用网络和电子商务实现就业创业。

4. 大力发展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就业和辅助性就业。各级政府开发的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应当按不低于 20%的比例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每个县（区）至少建有一所辅助性就业机构，并落实相关政策。

5.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权益保护。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6~2020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网点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

### 专栏3 残疾人就业增收重点项目

#### 1. 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

核定全市建档立卡的贫困残疾人年收入与国家贫困线标准差额，据实发放差额补助，使其年收入达到国家贫困线标准。

#### 2. 农村残疾人扶贫解困

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6000 人（次）。

#### 3. 城乡残疾人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

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创业培训，为城乡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 4000 人（次）。

#### 4. 农村残疾人“阳光扶贫基地”

扶持 40 个农村残疾人“阳光扶贫基地”，安置和带动残疾人稳定就

业、增加收入。

5. 残疾人“双创”示范基地和社会组织助残“双创”示范机构扶持扶持 10 家以上残疾人“双创”示范基地和社会组织助残“双创”示范机构，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

6.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依法落实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7. 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创业）

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帮助 30000 人（次）城乡残疾人就近、就便实现居家灵活就业（创业）。

8.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建设

扶持 1 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为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和无障碍环境支持，促进职业重建，辐射带动各县（区）普遍建立一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 （三）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坚持以残疾人为中心，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着力构建更加完善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 强化残疾预防。全面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完善筛查、诊断、随报、评估、服务一体化的残疾服务监测网络和残疾报告制度。加强残疾预防宣传，广泛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宣传教育活动。

2.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运用“量服”数据，掌握残疾人康复需求，为残疾人量身定制“一人一策”精准康复方

案。重点实施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贫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贫困白内障复明手术、贫困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等民生项目。将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逐步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逐步将残疾人健康康复管理和社区康复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轮椅、拐杖等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使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达80%以上。

3. 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为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12年免费教育。落实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政策，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采取“一人一案”方式，切实解决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大力推行融合教育，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指导县（区）制定出台重度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政策。

4. 夯实特殊教育发展基础。支持东区建立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其他县（区）建立和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不断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大投入，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强化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力度，改革特教教师培养模式，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并提高特教津贴。

5. 丰富残疾人文化及特殊艺术。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重点人群之一，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全民健身工程、全民阅读工程、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机构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要提供适合残疾人的服务内容和活动项目。完善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市和有条件的县（区）要依托公共图书馆或其他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设立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和阅听设备。鼓励电视台开办手语栏目，主要新闻栏目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电视台、广播电台及其所属新闻网站开办残疾人专栏节目。加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支持创作、出版残疾人文学艺术精品力作。组团参加四川省第三届残疾人文化艺术节，积极发展残疾人文化产业。

6. 推进残疾人体育工作。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大力推动康复体育进家庭、进社区。加快残疾人群众性体育场所建设，依托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实现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室5个县（区）全覆盖。培养基层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健全残疾人运动员培养体系，促进残奥、特奥、聋奥运动均衡发展。组团参加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为我省参加全国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七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输送运动员。

7. 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各级政府要贯彻落实《无障

碍环境建设条例》，确保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社区等场所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公共停车区按规定设立无障碍停车位。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和监督使用，改进方便残疾人交通出行的服务设施和举措。探索建立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重点推动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逐步推进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

8. 规范残疾等级评定和残疾人证发放管理。进一步简化办证流程，采取集中评定、专门评残小组等形式进村（社区）、进家庭，为行动不便、经济困难的残疾人提供便利、快捷的办证服务。

#### 专栏 4 残疾人公共服务重点项目

##### 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为贫困家庭脑瘫儿童、重度听力残疾儿童、自闭症、精神发育迟滞、智力和言语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 800 人（次）。

##### 2. 贫困白内障复明手术

为 500 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

##### 3. 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

为 10000 名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建立社区康复服务档案，提供社区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服务。

##### 4. 适龄残疾儿童、青少年教育

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普及水平，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落实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就学资助政策。

#### 5. 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建设

各县（区）新建 1 个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室，配置一定数量的康复（健身）体育器材，免费向残疾人开放。

#### 6. “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项目

为 12000 名残疾人提供以配送体育器材、教材、专业指导服务（简称“三送”）为主要内容的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

#### 7. 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

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落实无障碍停车位，逐步推进农村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

#### 8.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探索建立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对 1500 户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 （四）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

以“量服”的理念和方法推动残疾人维权工作，创新残疾人民意诉求表达和回应渠道，构建残疾人足不出户、就近就便的维权工作机制，切实依法维护残疾人各项合法权益。

1. 依托“量服”建立制度性入户调研机制，实现与残疾人密切联系常态化，掌握全市持证残疾人各项权益的具体诉求。充分利用“量服”平台数据和残疾人 12385 维权服务热线，结合“七五”普法宣传教育和法律救助体系，将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源



头前置。

2. 依托“量服”建立“一人（户）一策”服务机制，实施精准服务，切实将各级政府和部门、社会组织提供的各项保障和服务与残疾人的具体需求对接落地，以精准的服务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3. 依托“量服”建立以残疾人直接监督为主的新型群众监督考核机制，通过实施“开放量服”，方便残疾人通过手机和电脑反映诉求和意见，对服务进行“背对背”评价和监督。到 2020 年，全市持证残疾人直接评价率达到 90%，满意度达 95%，以精准监督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4. 利用“量服”平台，精准把握残疾人宏观层面的共性需求，促进残疾人需求向政策、政策向服务的“两个转化”，促进残疾人优惠扶助政策的制定。

5. 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建好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含流动工作站）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先提供法律援助。

#### （五）凝聚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合力。

深化“机构量服”和“开放量服”，凝聚各方力量，实现传统管理向精准管理转变，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

1.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向残疾人开展慈善活动。加快建立政府救助和

慈善救助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最大限度实现对困难残疾人救助无缝衔接。

2. 积极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制度，鼓励更多人参加志愿助残服务。将助残志愿服务工作融入到“精准扶贫”“双联”“双报到”等工作中，采取“一帮一”“多帮一”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志愿服务。积极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邻里守望”等社会助残项目，促进志愿助残服务常态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有效化。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进入残疾人服务领域，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残疾人工作队伍中的占比。

3.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将残疾人服务业纳入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部署。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民间资本、社会组织参与残疾人服务业，加快形成多元化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

4.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重点领域，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购买规模，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发挥“机构量服”精准监督、精准管理功能，强化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强质量监控和绩效考评，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对残疾人服务供给的带动扩大效应。

5. 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社会环境。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党和政府格外关心残疾人的各项优惠政策、经验做法，广泛宣传残疾人自强模范和扶残助残先进典型，提升残疾人事业宣传引导效果。广泛开展扶残助残活动，弘扬扶残助残的文明风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

#### 四、保障措施

##### （一）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各级政府要把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工作。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加强统筹协调，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局面。基层政府要做好各项残疾人工作的落实，为残疾人排忧解难。

##### （二）强化组织人才保障。

为全面深化“量服”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实施残疾人组织建设“强基育人”工程，提升县域残疾人组织治理能力，巩固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基层工作组织体系。加强基层残疾人工作队伍建设，将残疾人专职委员设置为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全市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至少各

配备 1 名残疾人专（兼）职委员并按规定落实补贴待遇。深化各级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培训，抓好任职培训、业务培训和在职培训三个环节，着力解决能力不足问题。“十三五”期间，对各级残疾人专职工作者至少轮训一次。

### （三）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地方各级体育彩票、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留本级使用的，应严格按《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规定比例用于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和福利事业。依法征收和规范使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充分发挥社会力量，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残疾人事业投入格局。

### （四）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

各级政府应将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等残疾人服务设施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加大建设支持力度。建成攀枝花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残疾人服务中心并投入使用。完善全市残疾人服务体系，逐步形成以攀枝花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为龙头，县（区）残疾人服务机构为骨干，社区为支撑的残疾人康复、就业、托养等综合服务网络。

## 专栏5 保障条件和服务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 1. 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

建成攀枝花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残疾人服务中心并投入使用。

### 2. 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

加快建立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服务、托（供）养服务、文化体育、维权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队伍，培养一批残疾人服务领域的实用型专业人才。

### 3. 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

巩固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基层工作组织体系，按规定落实村（社区）专（兼）职委员补贴待遇。

### 4. 助残社会组织培育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公益性岗位、提供管理和人员培训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助残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组织给予扶持培育。

## 五、《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

各级政府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各部门组织实施，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测、跟踪问效和开展第三方评估。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度要向上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告《规划》执行情况。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三五”期中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对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全面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困难成年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和残疾人分类施保政策。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2	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3	全面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市残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4	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收视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	市残联、市国资委、市城管局、市文广新局、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
5	全面落实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残疾人参保和报销优惠制度。	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6	城镇基本住房保障制度优先惠及残疾人，落实困难残疾人家庭租赁型保障性住房租金减免政策。到2018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市残联、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8	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政策。	市交通运输局、市残联、市财政局
9	落实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	市残联、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
10	贫困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救治。	市残联、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1	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盲、聋、智障等残疾人提供养老服务。	市残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12	开展农村残疾人扶贫解困。	市残联、市扶贫移民局、市农牧局、市财政局
13	组织城乡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4	扶持40个农村残疾人“阳光扶贫基地”。	市残联、市扶贫移民局、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扶持10个残疾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	市残联、市人社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残联
17	扶持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创业）。	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8	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建设。	市残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落实残疾人税收优惠政策。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残联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0	市、县两级财政按照不低于上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额 15%的比例，用于对实现居家灵活就业、创业残疾人的直接补贴。	<b>市财政局</b> 、市残联
21	实施贫困白内障复明手术。	<b>市卫计委</b> 、市财政局、市残联
22	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	<b>市卫计委</b>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23	发展残疾儿童、青少年教育，落实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就学资助政策。	<b>市教体局</b> 、市残联、市财政局
24	建设残疾人康复体育健身示范点。	<b>市教体局</b> 、市卫计委、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25	组织实施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项目。	<b>市教体局</b> 、市财政局、市残联
26	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落实无障碍停车位，逐步推进农村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快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面落实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	<b>市住建局</b> 、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体局、市卫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7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	<b>市文广新局</b> 、市城管局、市教体局、市旅游局、市残联
28	电视台开办手语栏目，主要新闻栏目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电视台、广播电台及其所属新闻网站开办残疾人专栏节目。	<b>市文广新局</b> 、市残联
29	建好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先提供法律援助。	<b>市残联</b>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
30	积极开展志愿助残服务。	<b>团市委</b> 、市残联，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
31	加强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	<b>市残联</b>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2	开展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	<b>市残联</b> 、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3	落实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	<b>市残联</b>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4	市级体育彩票、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留本级使用的，严格按《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规定比例用于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和福利事业。	<b>市财政局</b> 、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市残联
35	进一步培育助残社会组织。	<b>市机关事务管理局</b>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36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	<b>市委宣传部</b> 、市文广新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注：第一个责任单位（黑体字体）为牵头单位。

## 名词解释

### 一、“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

“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简称“量服”，即要求广大基层残疾人工作者每年逐户走进残疾人家庭，在全面了解掌握每户残疾人基本情况和需求的基础上，为每个残疾人量身定做“一人一策”的发展和帮扶方案，通过帮助残疾人充分挖掘自身潜能、将各级各部门提供的各项保障和服务与残疾人需求实现充分对接、整合社会各界的帮扶资源等多种渠道，使“一人一策”的方案得到落实，并应用互联网技术进行科学管理。

### 二“基础量服”

“基础量服”是对全省“量服”发展第一阶段的统称。主要是指2011年~2015年“量服”发展的状态。在“基础量服”阶段全市基本建立了“四大机制”。即以制度性入户调研为依托的密切联系残疾群众的长效机制；以需求为导向的“一人一策”多元服务机制；以每个残疾人直接监督为主的新型群众监督考核机制；以互联网+为依托的信息化管理和实据、量化决策机制。

### 三、“智慧量服”

“智慧量服”是深化“量服”的第二阶段，于2015年推行。主要以数据采集和存储方式的变革为特征，以手持终端取代传统的纸质表卡，实现数据采集、录入和存储的同步完成；以云平



台实现大数据存储、运行和分析的实时、动态管理，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约了工作成本。

#### 四、“机构量服”

“机构量服”是各类助残机构（组织）进入“量服”平台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服务活动的简称，于2016年全面实施。各类助残机构（组织）进入“量服”平台，既丰富了残疾人服务的内容，提升了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也方便了各级残联组织对各类助残机构（组织）的精准管理，使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和监督。

#### 五、“开放量服”

“开放量服”是“量服”平台向广大残疾人及家属开放，于2016年试点。经分级授权和身份验证，持证残疾人可以通过登录平台和APP软件，了解自己的“量服”信息，在线提交服务申请，直接反映自己的需求，表达自己的主张，办理具体业务，“背对背”评价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